

## 侵害他人权益之不当得利及其相关问题

邹海林\*

### 一、案情和判决

1993年11月间,为谈婚姻之事,钟运娇和同村的郭带发从江西会昌县同去广东省。同月16日,俩人一同乘车从广东省返回会昌县,车行至福建省武平县东溜路段发生撞车事故,钟运娇受伤住院,由郭带发护理。肇事单位补给钟运娇伤残补助费及其他费用共计6707元,由郭春江(郭带发之弟)代为领取后转交郭带发,郭带发收款后只付给钟运娇500元,余款未付。为此,钟运娇向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余款被郭带发私吞,要求判令其如数返还。被告辩称,钟运娇的补助款确在其处,已给付500元,余款未付,原因是被告为钟运娇住院支付各种费用6076.33元,而钟运娇现时仍住其家并由其照顾钟运娇的生活。因此,钟运娇要求返还余款无理。

江西会昌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3年11月,钟运娇因婚姻之事,由郭带发带到广东省。因婚事未谈成,俩人一同乘车返回会昌时,车在福建武平县境内发生撞车事故,致钟运娇受伤住院,由郭带发进行护理。后肇事单位赔偿给钟运娇伤残补助费等共计6707元,由郭带发之弟郭春江代表钟运娇亲属签名领取,并转交给郭带发。俩人均未将赔款数额告诉钟运娇。钟运娇于1993年12月10日出院后,住在郭带发家继续治伤20天。期间,郭带发付给钟运娇500元。后钟运娇得知真情,要求郭带发返还余款。郭带发以应扣除钟运娇受伤后所花费用为理由,予以推诿。钟运娇为此诉至法院。审理期间,因钟运娇家庭生活困难,无钱治伤,会昌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7条的规定,裁定郭带发先行给付未付的余款。郭带发分两次给付了钟运娇2810元。会昌县人民法院认为,钟运娇因车祸致伤所得赔偿款6707元,是其合法财产,理应受法律保护。郭带发在钟运娇受伤后能主动进行护理照料,此精神可嘉。但郭带发妄图侵吞钟运娇的赔偿款,是严重的侵权行为。考虑到郭带发护理钟运娇付出了劳动并支付了部分费用,根据郭带发举证所列各项费用,认定郭带发为钟运娇支出的各种费用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本案例的案情和审判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案例选》1994年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84页以下。

及郭带发应得之护理工资共计为 1676.63 元,应当由钟运娇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92 条、第 117 条、第 134 条第 1 款第 4 项之规定,会昌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除郭带发已给付 500 元和先于执行所给付 2810 元外,郭带发还应返还钟运娇 1720.37 元。

### 二、本案的审判所提出的问题

本案的判决结果所提出的根本问题在于:侵害他人权益而获益的行为,可否成立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益,致使他人受到损失的事实。不当取得利益的人,应当将其所受之利益返还于受损失的人。民法通则第 92 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因行为人为人行为之不法性可以成立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人对于受害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 117 条规定:“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均为引起债的发生的根据,属于法律事实的不同类型。

受案法院在审理中认为,被告领取原告应得之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金并“妄图侵吞”,是严重的侵权行为。但是,受案法院却依照民法通则第 92 条(不当得利的返还)、第 117 条(侵权行为财产返还)和第 134 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作出判决,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应得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从本案判决所引用的法律条文来看,侵害他人权益而获得利益,尽管成立侵权行为而行为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仍然可以成立不当得利。既然侵害他人权益而获益可以成立不当得利,难免会由此发生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和侵权行为财产返还或者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竞合。

除此以外,本案所确认的事实,还包括被告对原告的无因管理行为(尽管法院在判决中没有引用民法通则关于无因管理的规定)。民法通则第 93 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因为被告的无因管理行为而对原告享有的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请求权,和原告对被告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等其他请求权之间,究竟存在何种关系?法院对之应当如何处理,本案的审理并不十分清楚,故而存在疑问。

侵害他人权益而获得利益,可以成立不当得利,并由此可能发生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的并存现象,这已为近现代民法理论所普遍承认。在古罗马法上,不当得利尚未形成完整统一的制度,只有具体的返还不当得利的个别之诉,并以因给付行为而发生的不当得利为返还不当得利的核心内容,侵害他人权益之不当得利并无显著性。继承古罗马法传统的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日本民法典、旧中国民法典等诸多立法例,仍然以因给付行为而发生的不当得利作为规范的重点。但是,不当得利由于并不以给付行为为发生的唯一依据,非因给付行为同样可以发生不当得利。这一现象日益受到立法者和学理的重视,在“给付不当得利”的类型之外发展了“非给付不当得利”的独立形态。非给付不当得利扩大了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适用范围和规范功能,使不当得利制度更加趋于完善,对不当得利制度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非给付不当得利,以侵害他人权益而取得之利益为典型。侵害他人权益之不当得利,主要

有无权处分他人财产而受益、非法出租他人财产而收取租金、占有消费他人之物、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人格权而取得收益、侵害他人财产权益而受益等主要表现形式。

侵害他人权益而获得利益,可否成立不当得利?我国民法理论讨论的并不多。当行为人侵害他人权益而构成侵权行为时,侵权行为可否和不当得利并行存在,在理论上始终没有划上一个完整的句号。我国近年来的民法理论原则上并不主张侵权行为和不当得利相互排斥,但是在司法实务上(或者对司法实务有相当影响之观点)却仍然坚持侵权行为排斥不当得利之存在。这种观点认为,依照不当得利产生的返还请求权,是行为人在没有过错的情形下产生和适用的请求权;以违法行为损害他人而使自己获得利益,因为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不能成立不当得利而只能成立侵权行为,受害人能够依照侵权行为返还或者赔偿之理由向致害人提出请求时,不能提出返还不当得利的请求。正是因为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产生的请求权相互排斥的观点在司法实务界占有相当的地位,本案的判决对于我国司法实务重新审视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和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请求权之间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三、侵害他人权益和不当得利

构成不当得利,应当具备取得利益、致他人损失、取得利益无法律上的原因三个要件。侵害他人权益而使他人受损害,不论是否构成侵权行为,行为人因其行为而受有利益,所受之利益或者具有违法性,或者违反权益归属而欠缺继续保有利益的正当性,构成无法律上的原因,符合不当得利之构成要件,应当成立不当得利。民法通则第 92 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依照该条规定的不当得利,并没有将侵害他人权益而获得之利益排除于不当得利之外,更没有给不当得利之构成规定行为人主观上没有过错的“消极要件”。不当得利的本质特征在于,受益人取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原因,而不论受益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受益人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所以,不当得利可以因为受益人毫无过错的行为(例如受损人为非债清偿)而发生,也可以因为受益人的过错行为(例如无权处分他人财产)而发生。侵害他人权益而获得利益,当属不当得利制度的规范内容之一。

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不当得利的最初形态为因为给付行为而发生的不当得利,但近现代各国法律基于不当得利制度的功能和规范目的创设和发展了非给付不当得利,其典型形态为侵害他人权益之不当得利,这对不当得利制度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我国民法通则产生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其开放性结构和原则性规定,应当能够包容和吸纳各种不同类型的民法制度。充分注意吸收和运用近现代民法关于侵害他人权益之不当得利的有益经验,应当为完善我国民法不当得利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民法承认侵害他人权益之不当得利,不仅无害于我国现行之不当得利制度的运用,而且有助于扩展不当得利制度的规范功能,改善我国民法理论上对不当得利制度的固有歧见,从而对不当得利制度有一个更为全面和深刻的认识。总之,依照我国民法,侵害他人权益而获益,可以发生不当得利。行为人故意或者

王利明:《论返还不当得利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载《改革开放中的民法疑难问题》,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穆生秦主编:《民法通则释义》,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1 页;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经济纠纷疑难案例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 页以下;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案例选》1994 年第 4 辑,第 86 页。

过失,或者非可归责于行为人的事由侵害他人权益,并由此取得利益而造成受害人损失的,对受害人而言,依照民法通则第92条发生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若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受害人依照民法通则第117条对行为人更有损害赔偿或者返还财产请求权。

承认侵害他人权益之不当得利,具有更为深刻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不当得利制度对于自己权益被侵害而受有损失的人可以提供比侵权行为制度更为灵活周到的救济。侵害他人权益而取得不当利益的,并非在所有情形下均构成侵权行为;行为人侵害他人权益并不构成侵权行为时,应否返还其所获得之利益,此为不当得利制度所应当回答的问题。首先,任何人均不能因其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而获利。英国法院早在1870年的Jegon v. Vivan一案中,肯定一项名言:“法院不允许以不法行为获得利益(this court will never allow a man to make profit by a wrong)”。依照这一观念,侵害他人权益的人,应当返还其所获得之利益。其次,侵害他人权益构成侵权行为,受害人若请求损害赔偿,必须以行为人具有故意或者过失并造成权利人损害为前提,在行为人欠缺侵权行为构成要件而侵害他人权益之场合,受害人显然不能依照民法通则第117条请求致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对于权利人之利益的保护并不周全;事实上,行为人侵害他人权益纵无过失,也不应当保护其所获得的利益,这是公平原则的基本要求。因此,不当得利制度在侵害他人权益而获益之场合,可以对权利人提供周到的补救。最后,不当得利请求权的功能在于剥夺受益人没有法律上的原因所取得之全部利益,一方之获利之返还,不以他方财产上受实际损失为必要。侵害他人权益而取得之利益的返还,对于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人格权而难以证实“损害实际发生”的案件,具有特别显著的补救意义。总之,侵害他人权益,不论侵害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也不论侵害人是否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侵害人对因其侵害行为所取得之利益,依照不当得利制度负返还不当得利之义务。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复[1985]53号解释认为,“在侵害商标专用权案件中,被侵权人可以按其所受的实际损失额请求赔偿。也可以请求将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的利润(指除成本和税金外的所有利润)作为赔偿额。对于以上两种计算方法,被侵权人有选择权。”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2]3号解释认为,专利侵权的损失赔偿额可“以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利润作为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是:侵权人从每件侵权产品(包括使用他人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即为侵权人所得的全部利润。”上述司法解释关于“因侵权所获利润”的赔偿,用不当得利返还加以说明,恐怕更为简捷和妥当。以致害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利润作为“损害赔偿额”,只是一种积极的假定(假定权利人所受到的损害等同于致害人所得的利润),事实上可能违反以损害事实为基础的损害赔偿原则。运用不当得利返还,显然可以避免此种解释上的不周。对此,更有学者认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获得利益,即使侵害人的行为欠缺侵权行为成立的要件而不能成立受害人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受益人亦应按照不当得利之原理返还其所受之利益。

不当得利的返还义务,不同于赔偿损害或者因为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返还财产的责任,它的目的仅在于纠正受益人不当获得之利益。受益人侵害他人权益,不一定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害,若受益人更无故意或者过失(何况权利人负有举证责任),受益人由此取得并保有该利益,在社会观念和法律上均不能说符合公平正义。再者,若受益人侵害他人权益并造成他人损害,但其

前引[2],王泽鉴书,第197页。  
曾陈明汝:《专利商标法选论》,1977年版,第186页。

获益价值多于损害额,仅负赔偿损害的责任而能够保有超出损害以外的利益,岂不无助于遏制受益人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在任何情形下,任何人没有法律上的原因,均不能利用或者侵害他人的财产或者权益以图自己的利益。总之,不论侵害他人权益的情形如何,“损人而利己,违反衡平”。基于衡平观念而产生和运作的“不当得利”制度,在依循法定构成要件的范围内,可以有效地调节因为侵害他人权益而发生的财产或者权益的归属变动。

事实上,侵害他人权益而获益,成立不当得利应当没有疑问,但是否同时成立侵权行为,则应当依循侵权行为之构成要件加以判断。因为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责任,和不当得利之返还义务,在构成要件和规范目的方面显有不同。在侵害他人权益之场合,成立侵权行为须具备加害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不法性、损害和因果关系等四要件,其目的在于直接填补相对人所发生的损害。在侵害他人权益之场合,成立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较为单纯,以加害人一方受益、受益无法律上的原因和致他人损害为要件,不以受益人的主观恶意为要件,其目的在于返还受益人所受利益,而非填补相对人的损失。所以,致害人因为侵害他人权益而受有利益的,在判断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请求权和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时,应当分别依照其各自的构成要件进行,二者彼此间独立运作而不发生当然的排斥。因侵害他人权益而受有利益,致害人同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不当得利返还义务时,受损人对致害人的受益行为发生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请求权和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竞合。

需要注意的是,侵害他人权益的情形极为复杂,除上述情形外,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是否发生竞合,法院在审判中应当作具体分析:1. 成立不当得利而不构成侵权行为的情形。例如,甲非因过失不知其继承的遗产中的某物非属于被继承人所有,将之出售与他人而获取价金的,就其所取得的价金利益成立不当得利,但不构成侵权行为。2. 成立侵权行为而不构成不当得利的情形。例如,明知为他人之物而予以处分但未受有利益的,不成立不当得利而仅成立侵权行为。3. 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均不成立的情形。例如,甲非因过失不知其继承的遗产中的某物非属于被继承人所有,将之赠与乙而转移其财产所有权,乙又将该财产转让于善意第三人丙,该财产的所有人对甲无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因甲没有受利益)和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因甲无过错)。

在本案中,原告因为车祸而应得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共计 6707 元,被告明知其没有据为己有的权利或者理由,在代表原告亲属签名领取后,以其为原告受伤后支出费用为由,予以推诿而拒不给付原告。被告的行为构成侵害原告之合法权益,构成侵权行为无疑。被告依照民法通则第 117 条,应当向原告承担返还财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或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同时,被告侵占原告应当取得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而受有 6707 元的利益,因其行为违反法律而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可以继续保有该利益,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 92 条的规定,向原告承担返还不当得利的责任。对此,受案法院依据民法通则第 92 条、第 117 条、第 134 条第 1 款第 4 项之规定,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其受领的财产。受案法院判决的依据认为,本案原告对被告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和侵权行为财产返还请求权发生竞合。

#### 四、竞合状态下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原则上,对发生竞合的不当得利请求权和民法上的其他请求权,当事人可以选择行使。请求权竞合,是指同一权利人对于同一义务人,就同一标的发生数个请求权的情形。在发生请求权竞合时,各请求权在性质上彼此独立,不相关联。在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请求权

和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发生竞合时,因其权利性质之不同以及适用诉讼时效期间之差异,在请求权行使的问题上,对权利人而言,存在有利的一面,又有不利的一面,不妨允许权利人择其有利的请求权加以行使。日本的判例和学说认为,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和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在目的和构成要件上,不尽相同,但从保护受害人的角度考虑,不妨使两种请求权并存,允许当事人择一行使。德国的判例认为,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为辅助性的请求权,可以与其他请求权并存而同时行使。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请求权和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竞合,在行使的效果上会发生重合(如填补相对人的损害),以至于二者具有相斥属性,不能保证受害人可以无条件地行使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请求权和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在这个意义上,当事人选择行使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而其利益获得满足时,其他请求权归于消灭,否则,当事人仍然可以行使其他请求权。这就是说,当事人选择不当得利返还作为请求权基础的,其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请求权并不当然归于消灭,在不当得利返还不足以填补受害人损失之情形下,受害人还可以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以填补其损害。

当事人选择适用不同的请求权基础,直接与案件的处理结果相关。以侵权行为作为请求权基础的,其构成要件特别强调加害行为的违法性、加害人的主观恶意程度、损害的发生程度,并以此决定加害人应否承担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范围。而以不当得利作为请求权基础,其构成要件以加害人因侵害行为而受益(无法律上的原因)为特别,目的在于迫使加害人返还其所受的利益,若加害人没有受益或者所受利益不存在的,无不当得利返还之问题。虽然不当得利返还的目的不在于填补受害人的损害,而在于要求受益之加害人返还其所受的利益,但是不当得利返还在效果上可以起填补受害人损害或者恢复受害人对原物的占有或所有利益的作用,因此,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请求权和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发生竞合时,仅就损害赔偿或者返还财产而言,当事人可以选择不当得利返还以实现其填补损害或者返还财产的目的,这在加害人取得之利益多于受害人的损害或者受害人难以证明损害程度而加害人的受益甚为明显的情形下,意义尤为显著。在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和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请求权发生竞合时,若原告选择请求权为不当得利返还,无需原告承担证明被告主观有过错及其行为违法的举证责任,优于主张因为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请求权,对原告甚为有利。法院在处理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和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请求权竞合的案件时,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当事人对请求权基础没有作出选择时,法院可以通过衡量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等具体因素,选择适用侵权行为或者不当得利制度。

在本案中,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其领取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并没有明确提出以不当得利返还为依据,法院查明被告之行为是“严重的侵权行为”,并未明示被告应当负不当得利返还义务,可以依照民法通则第117条和第134条作出判决。法院依照民法通则第117条和第134条判决被告承担返还原告应得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属于侵权行为制度的范畴。原告因为被告承担返还财产的侵权责任,其受损害的利益已经得到弥补,其依照民法通则第92条对被告享有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归于消灭,因此,受案法院不能再引用民法通则第92条作为判决的依据。已如上述,原告对于请求被告返还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并未明示其请求权基础,受案法院依照侵权行为制度判决被告返还财产,并非唯一和绝对的选择,受案法院可以依照不当得利

郑玉波:《民法总则》,1979年版,第51页。  
转引自前引〔3〕王利明书,第305页。  
刘清波:《民法概论》,1979年版,第245页。

制度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依照本案的具体情形, 受案法院基于特定目的, 例如原告应当偿还被告无因管理所支出的费用而有必要运用抵销手段时, 在适用不当得利返还不损害原告的利益的情形下, 可以依照民法通则第 92 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应得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若原告因为被告返还不当得利, 其受损害的利益已经得到弥补, 其依照民法通则第 117 条对被告享有的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者财产返还请求权归于消灭, 法院不能再引用民法通则第 117 条和第 134 条作为判决的依据。

在侵害他人权益而获益的情形下, 若发生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竞合, 原告没有对请求权基础作出选择, 仅要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财产的, 法院可以依照侵权行为制度判决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或者依照不当得利制度判决被告返还不当得利。不当得利制度的功能, 在于要求受益人返还不当取得的利益, 对受益人不起任何积极的教育或者惩戒作用, 即使受益人取得不当利益在主观上有过错以及行为具有违法性, 受益人也仅以其不当取得之利益为限, 承担返还义务, 对于受损人利益的维护欠缺周密。侵权行为制度不考虑致害人是否受益以及受益的程度, 而着重考虑致害人的主观过错、行为的违法性以及受害人的损害或者利益丧失程度, 并要求致害人对其行为造成的全部后果负责, 对因为侵权行为的受害人适用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害的救济, 有助于突出侵权行为制度对致害人行为的违法性的制裁功能。所以, 发生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竞合时, 原告没有对请求权基础作出选择, 仅要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财产的, 法院依照侵权行为制度判决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一定程度上更为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但是, 法院依照侵权行为制度判决被告承担返还财产的责任, 已如上述, 并不具有绝对的意义。总之, 本案的受案法院同时引用民法通则第 92 条、第 117 条和第 134 条作为判决的依据, 有承认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和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财产返还请求权可以竞合的积极意义, 但在个案的法律适用方面也存在明显的不妥。

## 五、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抵销

二人互负同种类的债务, 且债务已届清偿期时, 当事人可以在等额范围内予以抵销。抵销为消灭债的一种方式, 一方面可以方便当事人履行债务, 另一方面可以对无力清偿债务的债务人之相对人的利益提供救济。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 在给付标的种类相同, 例如给付标的为金钱利益, 并在等额范围内, 可以抵销。受益人没有法律上的原因取得利益, 应当向受损人返还不当取得之利益; 但是, 受益人对受损人为无因管理而支出费用的, 对受损人享有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请求权。于此情形, 受益人可以依照抵销的规定, 以其不当得利返还义务抵销受损人的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责任。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请求权, 为金钱债权;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并非均为金钱债权, 所以, 因为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而发生之请求权, 适用抵销的情形以给付金钱者为限。

无因管理, 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对他人事务予以管理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必须满足两个要件: (1) 管理人以他人利益之谋取而管理他人事务; (2) 管理人没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我国民法通则第 93 条规定: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 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32 条规定: “民法通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管理人或者服务人的可以要求受

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总之,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为两项独立的制度,具有各不相同的构成要件,各自发挥自己的不同功用并具有不同的法律效果。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人对于不当得利的受益人因为在管理其事务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或者受到的损失,应当依照无因管理制度偿还不当得利的受益人。

在本案中,受案法院认定被告在原告因为交通事故受伤后能主动进行护理照料,此精神可嘉;被告护理原告付出了劳动并支付了部分费用,被告为原告支出的各种费用及被告应得之护理工资共计 1676.63 元,应当由原告承担。原告和被告之间为同乡关系,原告因为交通事故受伤后,被告对其住院治疗 and 出院后的养伤,并没有法律上或者合同约定上照顾护理的义务,是一种自动为他人利益管理其事务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sup>10</sup>被告有权要求原告偿付被告为其治疗而支付的各项护理费用以及被告因为护理行为而应得之护理工资。受案法院作出的上述认定,不仅依据被告护理原告没有任何法律上或者合同上的义务这样的基本事实,而且直接源于民法通则第 93 条规定之无因管理制度。可惜,受案法院没有明示被告对原告享有的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请求权,更没有引用民法通则第 93 条作为判案的依据。对于本案所涉及之无因管理费用的偿还,受案法院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 93 条的规定,判决原告向被告偿付无因管理费用 1676.63 元。

依照本案的受案法院认定的事实,被告应当向原告返还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为 3397 元。被告代原告领取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为 6707 元,本应在领取后全部给付原告;但是,被告在诉讼前仅向原告给付了 500 元,在诉讼期间因为法院先予执行的裁定,又分二次向原告给付了 2810 元,先后已向原告给付了 3310 元。原告因为交通事故而应得之损害赔偿金为 6707 元,因被告的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实际损失为 3397 元。同时,被告因其侵权行为而实际受有之利益,亦为 3397 元。所以,受案法院不论以民法通则第 92 条抑或第 117 条之规定为依据,均应当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 3397 元。本案被告应当给付原告 3397 元,为金钱债务;若原告对被告亦负已到清偿期的金钱债务,例如无因管理费用的偿还义务,被告在履行给付义务时,可否主张抵销?

抵销并不适用于所有的互负同种类债务的情形。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为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债务,致害人不得主张与受害人对其负担的给付标的相同的债务为抵销。<sup>11</sup> 本案中,原告对于被告的无因管理行为,负有给付 1676.63 元的责任。若受案法院依照民法通则第 117 条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 3397 元,则被告所负担的给付责任为侵权责任,不得主张抵销原告对其负担的 1676.63 元的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责任。在此情形下,除非原告主动提出抵销,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 3397 元,原告向被告给付 1676.63 元,不得径行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 1720.37 元。与之不同,若受案法院依照民法通则第 92 条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 3397 元,则被告所负担的给付责任为不当得利返还义务,可以主张抵销原告对其负担的 1676.63 元的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责任。在此情形下,受案法院可以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 1720.37 元。本案的判决结果与后一种情形一致,但法院引用的法律条文并不十分妥当,理由亦不十分清楚。

本案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其领取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并没有明确提出以不当得利返还为依据,法院查明被告之行为是“严重的侵权行为”,就其给付 3397 元的责任,可以依照民法通

10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案例选》1994 年第 4 辑,第 87 页。

11 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5 页。



则第 117 条和第 134 条作出判决,也可以依照民法通则第 92 条作出判决,但不能同时引用民法通则第 117 条和第 92 条作为判决依据,理由已如上述。法院依照不当得利制度判决被告返还 3397 元对原告的利益没有任何影响,也可以顺利通过抵销实现原告和被告间给付义务的简化。相反,法院依照侵权行为制度判决被告返还 3397 元,并没有给原告带来额外利益,除非原告主动提出抵销,法院不得依照被告请求或者径行判决适用抵销,这将增加原告和被告间履行相互给付义务负担,恐怕有所不妥。本案的判决结果,要求被告向原告给付 1720.37 元,实际为原告和被告间互负金钱债务进行抵销的结果,受案法院在判决时应当予以说明。受案法院基于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可以相互抵销的原则,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 1720.37 元。

## 六、结 论

本案的判决肯定侵害他人权益之不当得利在我国民法上的存在,对于我国司法实务重新审视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和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请求权之间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侵害他人权益而获得利益,不论是否成立侵权行为,均有不当得利制度的适用;若成立侵权行为,发生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和侵权行为返还财产请求权或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竞合。在请求权发生竞合时,受害人可以选择请求受益人返还利益的权利基础,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对请求权基础的选择;对于当事人没有选择请求权基础的财产返还,法院可以选择适用侵权行为或者不当得利制度予以处理。若侵害他人权益而获益的受益人,对受害人更有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请求权时,法院可以判决等额抵销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基于上述考虑并就本案的具体情形而言,受案法院在实体法的适用方面,应当以民法通则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规定作为本案判决的依据。